

# 慈利县教育局

## 慈利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慈利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 级阳光分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属各学校，各乡镇中学，零阳街道、金慈街道所属学校，  
城区各民办幼儿园：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  
班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6〕33号）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经研究，现将《慈  
利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 慈利县 2026 年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严格遵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切实维护教育公平，遏制择班乱象，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结合我县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及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坚守教育公平底线，坚持科学均衡、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监督到位的原则，全面推行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杜绝择班选班、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违规分班形式，保障每一位新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二、实施范围

本次阳光分班实施对象为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公办学校、民办学校，不含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起始年级少于 2 个自然班的学校），涵盖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全体新生。

## 三、组织领导

### （一）成立阳光分班工作组

组长：陈亭屹

成员：朱立明 伍双辉 许文婷 覃海燕 李英勇 王作新

工作组全面统筹全县阳光分班工作，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分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伍双辉任主任，杨昌立、卓海英、陈勇、李杰、王永超、朱建辉为组员，具体负责分班工作的日常组织、流程把控、资料归档、沟通联络等事宜。

## （二）职责分工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向社会发布阳光分班政策及工作要求，牵头制定分班工作方案，核定各校起始年级班额、班级数量，统筹安排分班时间，汇总公示分班结果，回应分班相关业务咨询。

县教育局人事股：指导学校科学均衡配备起始年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审核教师团队组建情况，确保师资力量均衡配置。

县教育局督导股：组织责任督学对各校分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督促学校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确保分班流程规范、结果公正。

县教育局安全股：制定阳光分班应急预案，审定各学校分班现场应急预案，做好现场应急管控和应急处突工作。

县教育局电化教育中心：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保障分班系统稳定运行，指导电脑随机分班操作、数据录入与导出，留存分班技术资料。

各义务教育学校：成立校内阳光分班工作小组，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县局统一要求，完成师资组建、

新生信息核对、现场组织、结果公示、家长告知等具体工作，及时上报分班相关资料。

县教育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指导下全过程监督阳光分班工作。

外部监督代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责任督学、新生家长代表、媒体代表组成监督团，全程参与分班现场监督，确保分班过程公开透明。

#### **四、实施原则**

##### **（一）科学均衡原则**

严格按照“结构合理、力量均衡”要求，确保每个班级师资配备均衡、学生总数基本一致、男女生比例大体相当；对因身体原因确需特殊照顾的学生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医学证明，经县教育局“阳光分班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可不纳入随机分班范围；多胞胎家庭可向学校申请捆绑摇号，统一分配至同一班级。

##### **（二）公开透明原则**

做到分班方案、实施流程、师资名单、分班结果四公开，全程接受社会、家长及各界监督，所有环节全程留痕，资料存档备查。

##### **（三）规范稳定原则**

分班结果一经公示，原则上不得更改，学生不得随意调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班级建制的，学校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县教育局阳光分班办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严禁私自调班、分班。

#### （四）属地负责原则

实行“县局统筹、各校实施、分时段推进”，主城区各学校严格按照县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段内完成各项分班工作，不得擅自调整流程、更改时间。

#### 五、实施及具体安排

从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各招生学校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的要求，分四个阶段落实阳光分班全过程具体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一）方案制定与公开阶段（2026年6月—7月25日）

6月30日前，县教育局完成阳光分班方案制定，明确阳光分班工作流程、操作办法、监督机制等内容。

7月1日—7月10日，县教育局通过慈利政务网向社会公开全县阳光分班工作方案。

7月20日前，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校内阳光分班实施方案，上报县教育局基教股审核备案。

7月20日—25日各学校通过学校公众号、校园公告栏等，公开本校分班实施方案，广泛宣传政策，接受社会监督。

##### （二）师资均衡配置与公示阶段（2026年7月25日—8月3日）

7月27日前，各学校按照“骨干教师与普通教师搭配、老中青教师结合、学科结构合理”的原则，均衡组建起始年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班级团队，确保每个班级师资力量无明显差异，并将组建的班级师资团队报人事股审批。7月28日，县教育局完成各校师资配备审核，对不符合均衡要求的，责

令学校限期整改。

7月30日—8月3日，各学校将均衡组建的起始年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班级团队报教育局人事股审批、基础教育股备案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如果有社会质疑，须征求质疑人意见后进行修订，再审批报备。

### （三）实施阶段（2026年8月5日—9月1日）

各义务教育学校分三批次错峰开展现场分班，全程采用信息化系统随机分班，监督团及公证机构全程在场监督，全程录音录像，资料存档备查。

第一批次（8月5日—6日）：主城区公办初中学校。

首先学校现场完成新生信息核对、导入分班系统，邀请监督团成员及公证人员现场确认。现场分班先由电脑随机均衡分配学生（对导入的全部学生按照男女随机生成班级），生成班级学生名单；再由班主任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任教班级；监督及公证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分班结果。学校完成分班资料整理，上报县教育局备案。

第二批次（8月7日—8月11日）：主城区公办小学学校。流程同步公办初中，严格按流程执行，确保分班规范。

第三批次（8月12日—13日）：主城区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流程，严格执行阳光分班要求，杜绝违规操作。

补充要求：阳光分班后补充录入到校的学生，由学校统一汇总，报县教育局批准后，同样按照阳光分班要求分配至各班，不得择班入学。

### （四）结果公示与备案阶段（2026年8月15日—8月

25日)

8月15日—20日，各学校在校园醒目位置、官方平台同步公示分班结果（含学生名单、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名单、班级信息）。

8月20日前，各学校将分班结果、现场监督记录、录像资料、签字确认表等全套资料整理归档，上报县教育局基教股备案。

8月25日前，县教育局汇总全县分班结果进行统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参照前面流程执行，确保9月1日前完成阳光分班。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宣传引导

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阳光分班的政策意义、实施流程和工作要求，主动回应家长和社会关切，消除疑虑，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监督阳光分班工作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教育公平。

### （二）严肃工作纪律

严禁各学校通过入学考试、摸底测试等方式分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特色班等任何形式的违规班级；严禁在分班过程中暗箱操作、优亲厚友、人情分班；严禁教师私下接收学生、私自调整班级。

### （三）强化监督问责

县教育局设立阳光分班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向社

会公开，安排专人负责受理举报投诉，及时核查处置问题，纪检监察组开展专项督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违规操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 （四）做好应急处置

各学校要制定阳光分班工作应急预案，针对家长质疑、现场突发情况、信息核对错误等问题，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安排专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确保分班工作平稳有序，不引发矛盾纠纷。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秋季学期起正式实施，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6〕33 号相关规定执行。